

組織及辦事細則 O 二 - 一三 B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民用航空局企法(89)字第三五〇四三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400381940 號函停止適用

第一條

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空運管理制度,客觀衡量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品質,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營運與服務評鑑事務。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實施要點之擬訂。
- (二) 評估指標與項目之選取,及計分方式與相關書表格式之審定。
- (三) 評鑑作業辦理方式之研議。
- (四) 評鑑資料之審議,並視實際需要對評估指標、項目進行複查。
- (五) 評鑑結果之審定。
- (六) 評鑑爭議事項之處理。
- (七) 其他評鑑相關事項之研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本局局長、副局長、企劃組、會計室、標準組、空運組等組室主管、台北國際航空站主任及局長遴選之學者專家擔任,並由局長兼主任委員,副局長兼副主任委員。前項經本局局長遴選之學者專家委員,聘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空運組組長擔任,協助本會辦理評鑑事務。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交通部及本局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本會會議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於辦理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之評鑑及研議有關評鑑相關事項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業者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要點自核定日實施。